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冀0107民初146号　河北联康电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铂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07民初14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1050号　李象坤**:本院受理原告欧光华诉被告李象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休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1153号　鲁云凤**:本院受理原告令狐敏诉被告你(鲁云凤)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休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世谷**:本院受理原告寸江华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傅鹏云**:本院受理原告李军强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何自耐**:本院受理原告施应芳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曾凤琴**:本院受理原告杨春荣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张玉民**:本院受理原告云南凤庆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施家宏**:本院受理原告赵丽波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马越飞**:本院受理原告赵新祥、杨铭廷、丁家友被告你杨林红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一审审理终结。现赵新祥、杨铭廷不服我院(2021)云0921民初1345号民事裁定书提出上诉,你作为本案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1345号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若提出答辩意见,可直接交于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湖北启翼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家全、顾典启诉被告你公司、夏道红、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17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初218号　邢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李得军起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傅绍华**:本院受理的(2022)冀0922执197号杨海波申请执行傅绍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2021)冀0922民初50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冀0922执19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2号　赖泽园(住广东省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顶面前洋3号,公民身份号码:445281197909134391)**: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吉盛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赖泽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赖泽园支付原告永康市吉盛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货款5675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1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赖泽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731号　赵圆(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下镇镇白桥村上白桥65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2319880909542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赵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赵圆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999.9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本金1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2日起按年利率8.6%算至2018年11月2日止,扣除已付利息28元;罚息以本金1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3日起按年利率129%算至2019年7月31日止,以本金999.97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129%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29%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赵圆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270元,合计1320元,由被告赵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韩栋利**:本院受理原告赵妫妫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施家宏**:本院受理原告赵丽波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马越飞**:本院受理原告赵新祥、杨铭廷、丁家友被告你杨林红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一审审理终结。现赵新祥、杨铭廷不服我院(2021)云0921民初1345号民事裁定书提出上诉,你作为本案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1345号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若提出答辩意见,可直接交于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湖北启翼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家全、顾典启诉被告你公司、夏道红、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17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初2186号　邢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李得军起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乐利卫**:本院受理胡菊飞与你及杨彩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23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赵晓敏**:本院受理徐有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于开龙、景晓红(景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孙桂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本院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323民初5396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辽0323民初539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2021)辽0323民初5396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孙京全、范秀芝**:本院受理原告吕宜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1321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便民诉讼服务中心4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代延江**:本院受理合肥逢正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代延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江苏奥力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傅怀文、孙占恩、胡巧梅、施正东、南通中航通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建湖县宝塔镇人民政府、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湖县土地整备中心、南通中航通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湖县鼎发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苏0925民初88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安徽酒运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酒运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宿州市松霖商贸有限公司诉安徽酒运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酒运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2021)皖0191民初8585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返还风险保证金10万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负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安俊萱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号码为32000051?25475182、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青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潘鹏、纪明芳**:本委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与潘鹏、纪明芳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主要变更内容为被申请人清偿借款本息的数额。现仲裁委决定恢复案件审理。根据案情需要仲裁委决定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需你方重新选定仲裁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恢复审理通知书、转普通程序通知书、仲裁员选定书、仲裁员名册、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并于收到转普通程序通知书5日内选定仲裁员。公告期满未领取视为送达,未提交选定书的将由我委直接指定仲裁员。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大道213号,电话:0392-3351428。

**鹤壁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 仲裁公告

**李海廷、刘爱玲**:本委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与李海廷、刘爱玲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主要变更内容为被申请人清偿借款本息的数额。现仲裁委决定恢复案件审理。根据案情需要仲裁委决定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需你方重新选定仲裁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恢复审理通知书、转普通程序通知书、仲裁员选定书、仲裁员名册、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并于收到转普通程序通知书5日内选定仲裁员。公告期满未领取视为送达,未提交选定书的将由我委直接指定仲裁员。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大道213号,电话:0392-3351428。

**鹤壁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 送达公告

**杨永军(男,38岁,身份证号码130984198302071579)**: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1年8月3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通卫医加处[2020]067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加处罚款共计人民币陆万元整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支行营业网点。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申辩。(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79号215室,电话:010-80858252)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告专栏

**何全**:本院受理檀俊林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皖1126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檀俊林工程款329700元及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王微**: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40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微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40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智虎、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金元涛、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50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21日14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李薇、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郑殿忱、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51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22日9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赵玉芬、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崔秀芬、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52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22日10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刘健、曹霖、刁英杰、梁成祥、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75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11日10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顾传友、刘贵斌、刁英杰、梁成祥、丹东易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77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11日13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辽宁众邦物流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刁英杰、梁成祥、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78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11日14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坪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辽宁众邦物流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80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25日9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东港四海渔需经销有限公司、辽宁信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梁成祥、刁英杰、刘健、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81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22日9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华意家俱有限公司、辽宁信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梁成祥、刁英杰、徐海燕、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82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22日13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东港吉港物资有限公司、辽宁信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83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13日10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东港诚达五金交化经销处、辽宁信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梁成祥、刁英杰、衣本洪、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87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13日14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白果房产置业服务有限公司、辽宁信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梁成祥、刁英杰、王自强、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84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13日15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丹东易宁广告有限公司、辽宁信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梁成祥、刁英杰、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93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14日10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 公告专栏

**(2022)浙0783破12号**　本院于2022年3月2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红枫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迎鸿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红枫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在2022年5月13日前向东阳市红枫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及方式: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联系人:王律师、余女士;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37566,13732435400;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申报,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阳市红枫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5月20日10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4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吕军梅、山西菁草坪商贸有限公司、董志明**: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48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吕军梅、山西菁草坪商贸有限公司、董志明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48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闫振林、宋凤梅、田毅、张铭德**: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1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闫振林、宋凤梅、田毅、张铭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1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长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赵章宏**: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203号,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与被申请人山西长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赵章宏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交换空间魔块装饰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479号,申请人山西三联众财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交换空间魔块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左扬、姜金龙、梁成祥、刁英杰、乔东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53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25日10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陈福安、刘连成、梁成祥、刁英杰、乔东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55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25日13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陈德兴、韩祥禄、梁成祥、刁英杰、乔东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56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25日14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王洪、王建国、梁成祥、刁英杰、乔东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57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王忠保、田宝花、梁成祥、刁英杰、乔东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58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26日13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李春涛、董吉和、梁成祥、刁英杰、乔东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61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7月20日13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张洪生、安玉玲、梁成祥、刁英杰、乔东昌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众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大连政宽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162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